

吸气剂分类及型号命名方法

Classification and designation for getter

本标准规定了吸气剂分类及型号命名方法，也规定了释汞剂和碱金属释放器的表示方法。

1 分类

吸气剂分为两大类：蒸散型吸气剂和非蒸散型吸气剂。其类别与层次见表1。

表 1

吸气剂分类	吸气剂类型与层次
蒸散型	钡类吸气剂 掺氮吸气剂 掺氢吸气剂 延迟掺氮吸气剂 锶类吸气剂 钙类吸气剂
非蒸散型	锆类吸气剂 锆吸气剂 锆铝吸气剂 锆镍吸气剂 锆硅吸气剂 锆石墨吸气剂 锆钒铁吸气剂 钛类吸气剂 钛吸气剂

注：当两种类型吸气剂或吸气剂与释汞剂和碱金属释放器合一使用时，通称复合型吸气剂。

2 命名方法

2.1 吸气剂的型号，由下列五部分组成：

类型、尺寸、形状、剂量、支架形式。

2.2 型号中各组成部分的符号：

2.2.1 类型

2.2.1.1 吸气剂类型依吸气材料的成分来划分。其符号采用材料的元素化学符号的第一个字母。若有相同，则其中一个采用元素化学符号的第二个字母，见表2。

表 2

第一层次	镁 磷 钙 钛 锶 锆 钡 锂 钠 钾 铷 铯 汞……
	M P A T S Z B L N K R C H……
第二层次	氢 石墨 氮 硅 钒 铁 镍 钼……
	H C N S V F I M……

注：常用的钡铝、锆铝合金分别只注B、Z。

2.2.1.2 复合型吸气剂中两个类型符号的顺序：

在蒸散型和非蒸散型复合时，蒸散型材料符号先写；有主次作用之分时，则将起主作用的材料符号写在前面。如：钡锆吸气剂为BZ；释汞锆铝吸气剂为HZ。

2.2.2 尺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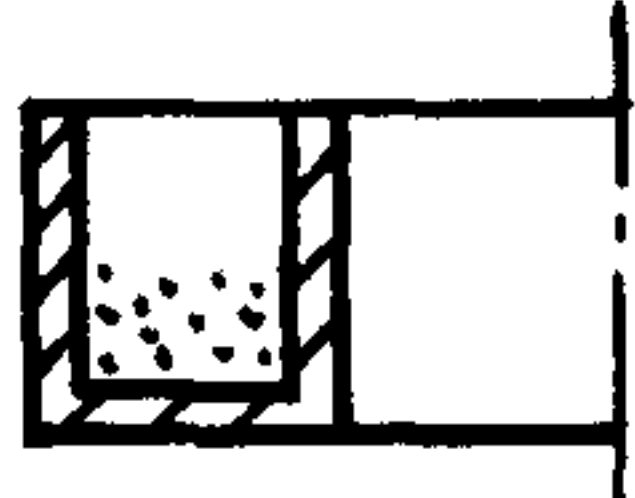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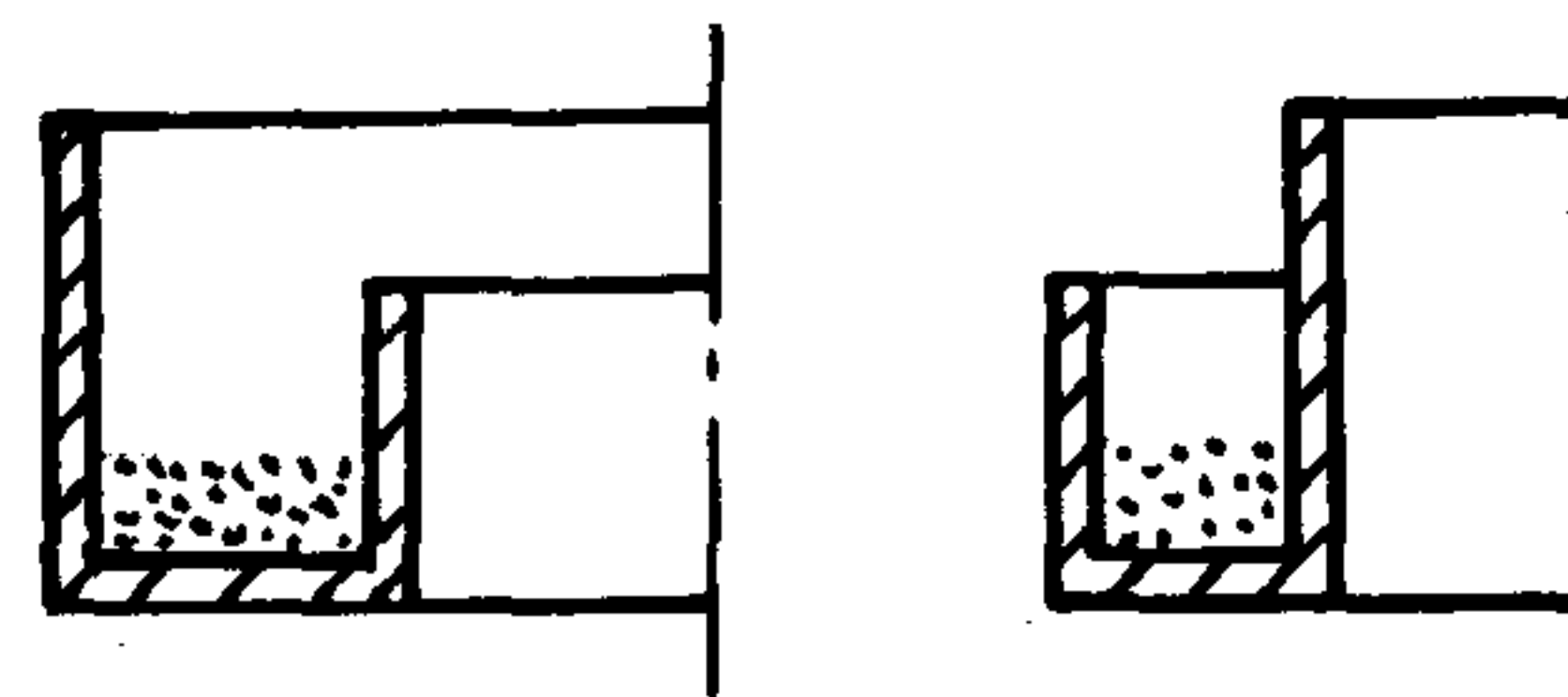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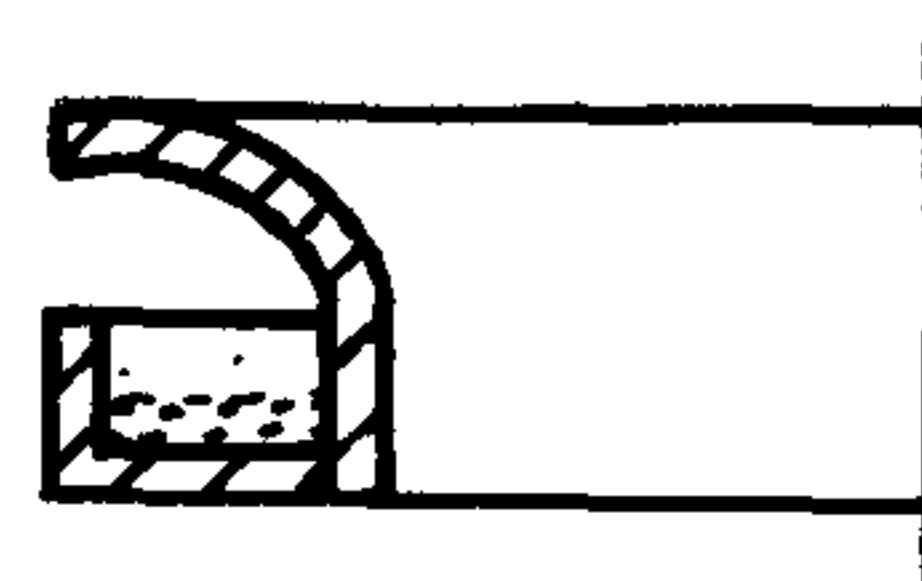
以吸气剂的最大线度值为准；若为圆柱体形，则标其直径值；带状成捆供应者，取其带宽值。计量单位为毫米，毫米以下四舍五入。

若为粉末则以筛目数表示。可注明通过目数和不通过目数两者，也可只注明通过目数。

2.2.3 形状

其符号采用汉语拼音字母，见表3。如吸气剂由两种形态组成时，其形状项内填写对应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符号。其顺序先写主体形状符号。

表 3

吸气剂形状	名称	符号	备注
	等高槽环形	U	
	不等高槽环形	L	
	大喇叭槽环形	V	